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ST 瓦轴 B

公告编号：2016-2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瓦轴 B	股票代码	200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娜娟	柯馨	
电话	0411-39116369	0411-39116731	
传真	0411-39116738	0411-39116738	
电子信箱	zwz2308@126.com	zwz230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5,455,031.98	1,168,093,679.3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24,185.93	-59,587,254.16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63,473.29	-65,404,823.42	-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9,665.15	14,734,845.66	-15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41%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0,139,949.23	3,523,969,203.4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440,789.40	1,348,464,975.33	-3.2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60%	244,000,000	244,000,000		
AKTIEBOLAGET SKF	境外法人	19.70%	79,300,000		冻结	79,300,000
黄俊跃	境内自然人	1.01%	4,050,0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2,220,000			
金云花	境内自然人	0.51%	2,072,629			
胡晓峰	境内自然人	0.47%	1,879,27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5%	1,795,540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26%	1,049,915			
MAN,KWAI WING 文贵荣	境外自然人	0.18%	713,101			
缪军	境内自然人	0.14%	55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工业经济持续低迷，轴承行业仍处于负增长，公司克服了市场订单不足，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困难，采取了各项积极稳妥的措施，保持了经营平稳发展。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2,014万元，比年初降低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444万元，比年初下降3.26%，营业总收入112,546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3.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2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5,959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